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3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7,7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2,08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640,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40,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640,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67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6%;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593,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49%;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67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6%;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593,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49%;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3、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68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4%;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606,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11%;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68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4%;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606,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11%;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5、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112,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2%;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2,0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029,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747%;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2,0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37%。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68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4%;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3,606,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11%;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55,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0%;反对5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35,073,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72%;反对5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46,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5,064,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22%;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79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40%;反对16,92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713,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068%;反对16,926,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45,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5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5,063,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02%;反对5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1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40%;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5,064,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22%;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辉、原天翼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向一致行动人孙项邦先生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孙清焕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孙清焕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给孙项邦先生,孙项邦先生系孙清焕先生的儿子,与孙清焕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本股份转让系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孙项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孙清焕先生与孙项邦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682,534,6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转让。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59,366,654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孙清焕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孙清焕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木林森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木林森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木林森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木林森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木林森股东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92,08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631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640,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75,625股同意,576,600股反对,1,471,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59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49%;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75,625股同意,576,600股反对,1,471,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59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49%;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88,525股同意,563,700股反对,1,471,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06,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11%;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88,525股同意,563,700股反对,1,471,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06,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11%;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112,425股同意,563,700股反对,2,04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6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9,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747%;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2,0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88,525股同意,563,700股反对,1,471,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606,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11%;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6%;弃权1,4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27,155,525股同意,567,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7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72%;反对5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27,146,625股同意,576,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6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22%;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10,796,298股同意,16,926,927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7.6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068%;反对16,926,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27,145,925股同意,577,3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6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02%;反对5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4,612,025股同意,576,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8.7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6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22%;反对5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
吴辉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议案8.00生效是议案9.00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8.00表决通过是议案9.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2年5月18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联系电话:0754-87818668,传真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箱:gdhz@hongxingmail.com,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16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